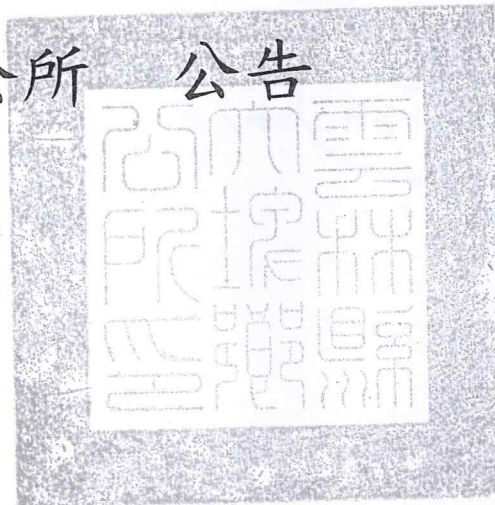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清字第101000429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指定之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規定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

公告事項：本所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本鄉計有北和村、南和村、大德村、松竹村、尚義村、嘉興村、豐田村、三結村、吉田村、豐岡村、聯美村、怡然村、北鎮村、興安村、西鎮村等十五村為其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

鄉長 謝 明 平